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苑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慈姣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9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連　玫　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